

p. 740 L. 1【此心不即是菩提心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40〈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〉：「諸佛如來以大悲心而為體故。因於眾生而起大悲，因於大悲生菩提心，因菩提心成等正覺。」(T10,p.846,a13-15)宗喀巴大師《入中論善顯密意疏》卷 1：菩薩之三種正因。謂大悲心，與通達遠離有事、無事等二邊之慧（無二慧），及菩提心，此三即是諸菩薩佛子之正因。《現觀莊嚴論》、《寶鬘論》所說亦同，安立此三為菩薩正因。三因中以大悲為主。由大悲心亦是菩提心與無二智之根本。具大悲心者，見有情受諸苦惱，為欲救一切苦有情故，便緣所為事而發心曰：「我當度此一切有情出生死苦，令成佛道。」又見要自成佛道，乃能滿彼願，故復緣菩提而發心言：「我為利益諸有情故，願當證得無上菩提。」又見不修無二慧所攝施等諸行，則彼誓願終不能成辦，乃進修智慧等行，是故大悲心為一切佛法種子。寶鬘論說大悲為前導，菩提心所引諸行，與離二邊無垢淨智，此三行攝一切大乘義盡。(B09,p.623,b18-p.624,a26)若但欲利他，不求成佛，只是大悲心，不是菩提心；若但求成佛，不為利他，只是自利心，也不是菩提心。菩提心，一定要具備「為利眾生」和「願成佛」的兩重意義。《廣論》：「為利有情。希得成佛即此便足，何故於此添『增上心』？欲令有情得樂離苦，慈悲無量，聲聞、獨覺亦皆有之；若自荷負一切有情與樂拔苦，則除大乘決定非有，故須發此心力強勝增上意樂。是故僅念一切有情云何得樂、云何離苦，非為滿足，須自至誠荷此重擔，故當分辨此等差別。」(B10,p.681 b16-19)

p. 740 L. 2【三事因中多】出自《大智度論》卷 4〈序品 1〉：「釋迦牟尼佛本身作王，名尸毘。是王得歸命救護陀羅尼，大精進，有慈悲心，視一切眾生如母。…毘首羯磨天（赤眼赤足鴿）、釋提桓因（鷹）…**菩薩發大心，魚子、菴樹華，三事因時多，成果時甚少！**」(T25,p.87,c29-p.88,a)自割股肉等與鷹、舉身肉盡，鴿身猶重，王肉故輕。菩薩檀波羅蜜滿相。「毘首羯磨天」：帝釋天之臣，司掌建築彫刻等，工巧天神。

p. 740 L. 4【福德、神通、智慧】《觀音玄義記》卷 3：「福德財者，即前四度。神通力者，即禪定之用。智謀即般若也。」(T34,p.914c20-22)

p. 740 L. 5【方便道、無礙道、解脫道】《觀音經玄義記會本》卷 3：「成論人，無礙道伏，解脫道斷。若然者，修行是伏道為因，斷惑是解脫道為果。若毗曇，

明無礙道，一念即斷，那得容與七覺而有伏惑之義？以方便道伏，無礙道斷，解脫道證。【記】修行、斷惑及入法門，此之三門，有開有合。若依成論，斷即解脫，對於無礙，只立二道。若依毗曇，斷證不同，對於方便，乃成三道。…菩薩有斷，故行無礙；佛果無斷，故行解脫。既分因果，不可合明，故用毗曇三道為次。故今列章，第三修行即方便道，第四斷惑即無礙道，五入法門即解脫道。」(X35,pp.71c23-72a14)《大乘義章》卷 9：毘曇「治道有四：一方便道。學觀未成。二無礙道。觀心始熟。三解脫道。順舊純熟。四勝進道。發修上進。四中初一遮伏現起。後三斷得。」(T44,p.641,a14-16)成實「聖道有三：一方便道。學觀諦理而未能見。二無礙道。觀而正見。見中增進。三解脫道。見中順舊。三中。初一與前禪定同伏現起。後二永斷所得煩惱。無礙正斷。解脫證除。無礙增明。故能正斷。解脫順舊。故但證除。」(T44,p.641,b3-7)

p. 740 L. 6【三輪】以轉輪聖王之「輪寶」比喻如來身口意三業之勝用。(一)神變輪，又作神通輪、身輪。乃顯現神通，變化勝異之境，而今眾生發心入信之神通輪。(二)教誡論，又作說法輪、口輪。即演說教法，令眾生反邪入正而發心入信。(三)記心輪，又作憶念輪、意輪。佛說法時，先以意輪鑑知眾生根器利鈍，隨宜演說，無有差謬。以上三輪，意義等同三示現、三種示導。〔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卷六、瑜伽師地論卷二十七、卷三十七、大乘法苑義林章卷六末〕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740 L. 8【大經云】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5〈4 如來性品〉：「三歸依者亦復如是，名義俱異，云何為一？是故我告摩訶波闍波提：『憍曇彌！莫供養我，當供養僧。若供養僧，則得具足供養三歸。』摩訶波闍波提即答我言：『眾僧之中，無佛、無法，云何說言供養眾僧，則得具足供養三歸？』我復告言：『汝隨我語，則供養佛；為解脫故，即供養法；眾僧受者，則供養僧。』善男子！是故三歸不得為一。善男子！如來或時說一為三，說三為一，如是之義，諸佛境界，非是聲聞緣覺所知。」(T12,p.395,c26-p.396,a6)

p. 740 L. -6【次第三慈】前二（生緣慈、法緣慈）執有、執空故非普；無緣慈，則心通三諦，方稱普也。若後「一心圓妙三慈」，三皆是慈悲普。